

創稿文號：1111295164

收發文號：1110005964

檔 號：0111/00303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葉曉文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郵件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66196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4)件 函文影本、流程、修正對照表、衛生局聯繫窗口(A09000000E_11100661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661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6619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0066196_senddoc1_Attach4.pdf，共四個電子檔案)
1111295164_1_A09000000E_1110066196_senddoc1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1111295164_2_A09000000E_1110066196_senddoc1_Attach2.pdf
(附件二)
1111295164_3_A09000000E_1110066196_senddoc1_Attach3.pdf
(附件三)
1111295164_4_A09000000E_1110066196_senddoc1_Attach4.pdf
(附件四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1份，請依流程落實師生胸部X光異常追蹤管理通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4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445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，避免校園聚集事件發生，該署於106年訂定「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，因應防治策略更新及傳染病防疫時效，本次更新修訂旨揭追蹤流程。
- 三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對象涵括在學學生、新生及教職員工。

(二)若學校接獲前述對象體檢胸部X光報告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，需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。

(三)學校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若發現已報備衛生單位之體檢異常者，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。

(四)新增【註4】學校發現結核病相關異常者進行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之法源說明及【註6】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調查法源說明。

- 四、請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，並請將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體檢胸部X光結果異常且與結核病相關者之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，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其確認及進行後續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五、校園場域結核病預防之平時作為及結核病個案、接觸者管理，請依該署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7章「特定場域、身分個案防治重點」辦理，相關資訊詳見該署全球資訊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重要指引及教材/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，並下載運用。
- 六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

校園/教育單位(先發現)

辦理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檢查【註1】

↓ 接獲體檢報告

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【註2】，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【註3、4】及通報校安系統

↓ 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【註4、5】

↓ 衛生單位確認追蹤複查結果及是否為結核病通報個案

已報備衛生單位體檢異常者，若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

↓ **N**

結案 確診為結核病個案，衛生單位通知校方協助接觸者調查【註6】

↓ **Y**

↓ 學校與衛生單位合作召開說明會

衛生單位(先發現)

民眾就醫診治異常者、體檢異常者或醫療院所通報結核病疑似個案【註5】

↓ 衛生所收案進行疫調，確診個案如為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，通知校方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調查【註6】

↓ 學校與衛生單位合作召開說明會

【註1】 學校衛生法第8條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【註2】 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：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肺結核鈣化、肋膜腔積水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浸潤、肺結節。

【註3】 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，避免校園聚集感染，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，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、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；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(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應於1周內完成)。

【註4】 學校衛生法第10條：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學校衛生法第13條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

【註5】 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
【註6】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